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 WUXI LIFE —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4,555	57,313
銷售成本		(37,374)	(23,380)
毛利		57,181	33,933
其他收入	4	1,631	582
行政開支		(19,520)	(14,818)
研發開支		(11,678)	(11,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81)	(1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08)	(16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9)	(37)
經營溢利／（虧損）		12,906	(3,668)
融資成本		(151)	(3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5	12,755	(4,002)
稅項	6	(3,532)	(1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223	(4,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	(1,423)
年度溢利／（虧損）		9,223	(5,59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17	(4,0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9)
	<u>10,117</u>	<u>(5,51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4)	(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u>(894)</u>	<u>(81)</u>
年度溢利／(虧損)	<u>9,223</u>	<u>(5,591)</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	(1.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0)
	<u>2.51</u>	<u>(2.3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9,223	(5,5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63	1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586</u>	<u>(5,5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96	(4,0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9)
	<u>10,496</u>	<u>(5,500)</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0)	(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u>(910)</u>	<u>(80)</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586</u>	<u>(5,5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	295
使用權資產		7,689	–
遞延稅項資產		2,819	–
商譽		9	9
無形資產		29	33
		<u>11,881</u>	<u>3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19	10,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0,900	18,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135	32,897
		<u>126,954</u>	<u>61,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6,579	5,527
合約負債		21,882	29,578
附息借款	12	–	740
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	13	–	2
租賃負債		1,186	526
應付即期稅項		2,418	29
		<u>52,065</u>	<u>36,4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89</u>	<u>25,0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770</u>	<u>25,34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1,066	927
租賃負債		6,903	—
		<u>7,969</u>	<u>927</u>
資產淨值		<u>78,801</u>	<u>24,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582	3,818
儲備		74,355	20,473
		<u>78,937</u>	<u>24,2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8,937</u>	24,291
非控股權益		<u>(136)</u>	125
權益總額		<u>78,801</u>	<u>24,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阿公岩村里八號民興工業大廈2樓H室，而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8樓4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平台服務、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詳情載於附註2(c)。

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採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為基礎，有關結果會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會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有關期間內確認；但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服務、廣告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而供應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本集團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軟件平台服務		
— 銷售註冊軟件	9,075	7,703
— 軟件維護服務	9,318	4,558
— 軟件訂購	4,300	215
— 手機應用開發、網站轉換、網站開發之收入	17,013	17,795
	<u>39,706</u>	<u>30,271</u>
產品銷售		
— 日用品、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	18,846	5,471
— 保健品銷售	1,763	2,826
	<u>20,609</u>	<u>8,297</u>
產品銷售代理之佣金收入	<u>4,986</u>	<u>5,904</u>
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廣告及電子商務積分管理及兌換服務	3,273	4,759
— 商戶平台服務	18,335	2,050
— 會議服務	7,646	6,032
	<u>29,254</u>	<u>12,841</u>
	<u>94,555</u>	<u>57,313</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3(b)(i)及3(b)(iv)。

就提供軟件平台服務、存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於該日尚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合約之履約義務之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於未來達成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確認預期收益。

一 產品銷售 : 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日用品等。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產品銷售的收益，而產品銷售的收益一般在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例如客戶的物業、倉庫或卸貨港）時出現。收益在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這意味著客戶能夠主導貨品的使用，並從貨品中獲得絕大部分利益）之時間點確認。

就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對履行合約義務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並有權自行決定價格。在有關情況下，收益按總額確認，即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總代價。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在部分交易中被視為代理，安排第三方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產品。在此類安排中，本集團並不被視為取得相關產品的控制權，因此被視為為促成交易而賺取佣金或費用。因此，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僅代表本集團賺取的費用或佣金收入。

控制權轉移前進行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並不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 廣告電子商務及
 供應鏈管理服務 : 提供結合推廣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旨在提供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渠道以連繫商戶、平台及終端用戶。

廣告及電子商務積分管理及兌換服務

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向客戶提供與平台廣告及電子商務積分管理計劃相關的現金兌換服務。根據此安排，本集團促使終端用戶將平台上累積的獎勵積分兌換為現金，並於其後代表平台發放予用戶。

商戶平台服務

本集團透過引進商戶在平台上列出其產品或服務而提供商戶平台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包括商戶成功進駐的推薦費及根據被推薦商戶在平台上產生的銷售額計算的佣金。

會議服務

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向客戶提供會議服務，包括策劃、籌辦及執行以提高平台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為目標的推廣活動及會議。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一個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手機遊戲及應用（「**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First Surplus**」，從事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平台 千港元	產品銷售 千港元	廣告電子 商務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9,075	25,595	29,254	63,924
隨著時間	30,631	–	–	30,631
來自外界客戶之 分部收益	39,706	25,595	29,254	94,555
分部溢利	7,215	3,424	8,753	19,392
未分配行政費用				(6,6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2,7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平台 千港元	產品銷售 千港元	廣告電子 商務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7,733	14,201	12,841	34,775
隨著時間	22,538	–	–	22,538
來自外界客戶之 分部收益	30,271	14,201	12,841	57,313
分部溢利／(虧損)	3,490	222	(1,858)	1,854
未分配行政費用				(5,6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4,002)

收益及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時，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在並無分配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若干融資成本、若干雜項收入及未分配開支（包括公司開支）的情況下產生之成本。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軟件平台	20,302	11,776
產品銷售	69,158	19,912
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11,672	4,924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01,132	36,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手機遊戲及應用	-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09	21,054
商譽 (附註)	9	9
其他應收款 (附註10)	2,146	3,8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9	229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38,835</u>	<u>61,745</u>

附註：商譽並無包括分部資產計量，但商譽減值虧損則計入分部業績計量。此不對稱分配對可呈報分部的影響於上表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軟件平台	10,713	9,401
產品銷售	39,714	18,009
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7,413	6,216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57,840	33,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手機遊戲及應用	-	-
付息借款	-	74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194	2,963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60,034	37,329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商譽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付息借款、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iii) 其他分部資料

	軟件平台 千港元	產品銷售 千港元	廣告電子 商務及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265	609	93	-	967
研發開支	11,678	-	-	-	11,678
下列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28	100	-	-	128
－借款	-	-	-	23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	302	82	94	49	527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u>1,587</u>	<u>8,056</u>	<u>52</u>	<u>-</u>	<u>9,695</u>
	軟件平台 千港元	產品銷售 千港元	廣告電子 商務及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1	6	69	-	86
研發開支	11,997	-	-	-	11,997
下列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47	-	-	-	47
－借款	85	-	-	202	2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	151	24	24	-	19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					
虧損	-	35	107	-	142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u>-</u>	<u>40</u>	<u>480</u>	<u>-</u>	<u>52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資產。

(iv)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益所在地區乃按客戶位置劃分,而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690	30,172	1,321	—
中國內地	54,849	27,042	7,741	337
其他*	16	99	—	—
	<u>94,555</u>	<u>57,313</u>	<u>9,062</u>	<u>337</u>

* 其他主要涵蓋澳門及台灣。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0,000	不適用
客戶B	36,366	14,450
客戶C	<u>10,919</u>	<u>10,790</u>

來自客戶A及C之收益分別產生自軟件平台業務及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來自客戶B的收益中約18,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00,000港元)產生自產品銷售及約18,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0,000港元)產生自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2
其他利息收入	2	-
政府補助(附註)	1,609	575
雜項收入	18	5
	<u>1,631</u>	<u>58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給予產品銷售分部下重點扶持企業的補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入中國政府重點扶持企業名單。補貼於收到時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而補助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全權釐定。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405	20,568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66	956
就設定受益計劃確認的開支：		
—長期服務金	139	75
	<u>26,010</u>	<u>21,599</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5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6,983	4,664
服務成本**	30,391	18,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9	-
無形資產攤銷	4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2,050	1,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08	16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9	37
	<u>65,013</u>	<u>47,807</u>

* 員工成本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9,000港元)、8,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7,000港元)、4,9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46,000港元)及11,6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97,000港元)分別確認為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 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成本3,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59,000港元)及會議相關成本7,6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32,000港元)。

6.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綜合損益表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82	166
遞延稅項	(2,750)	—
稅項	<u>3,532</u>	<u>166</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須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及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二零二四年：5%）。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本集團的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urplus提供遊戲發行服務、開發手機遊戲及相關知識產權與平台、手機應用程式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銷First Surplus，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營運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由於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為本集團一項較大的獨立業務線，因此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財務表現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其他行政開支	(11)
經營虧損	(11)
融資成本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1)
出售附屬公司（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	(5,253)
年度虧損	<u>(5,264)</u>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u>(11)</u>

放債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奧栢財務有限公司（「奧栢財務」）開展之放債業務，該公司先前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授出的放債人牌照。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信貸風險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牌照屆滿後，本集團並無重續該牌照，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停止放債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放債業務已列作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持有奧栢財務全部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Major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jor Worldwide」）。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3,841
經營及年度溢利	3,841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17	(4,091)
—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9)
	<u>10,117</u>	<u>(5,510)</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2,294	236,072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的資本重組下的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4）的影響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的供股股份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22,931	2,313
減：虧損撥備（附註(i)）	(759)	(245)
	22,172	2,068
其他應收款總額	2,750	4,082
減：虧損撥備	(56)	(37)
	2,694	4,045
按金	858	566
應收增值稅淨額	565	562
預付款（附註(ii)）	14,611	11,236
	40,900	18,477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先前於前放債業務下持有，而該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奧栢財務（「出售事項」）後，本金額為3,84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轉讓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該等應收貸款已悉數計提減值。根據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收購方其後收回之任何該等應收貸款均須退還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方已悉數收回款項3,841,000港元。因此，該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應收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的總額2,1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41,000港元）應向收購方收取。
- (ii) 預付款包括與軟件平台業務分部相關之硬件採購、許可證及測試費3,3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63,000港元）及產品銷售業務9,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56,000港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383	44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733	52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97	36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9	738
超過十二個月	60	—
	<u>22,172</u>	<u>2,068</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468	1,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11	3,721
	<u>26,579</u>	<u>5,527</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950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23	1,80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47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19	—
超過十二個月	29	—
	<u>13,468</u>	<u>1,806</u>

12.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包括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u>—</u>	<u>740</u>

附息借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之期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74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息借款為無抵押。

13. 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	<u>—</u>	<u>2</u>

應付一位董事（其亦為持有本公司38.31%（二零二四年：57.95%）股權的股東）往來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後法定股份數目減少 (附註(i)(a))	(2,700,000)	–
股份分拆後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附註(i)(c))	11,700,000	–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2,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1,272,640	50,906
股份合併後股份數目減少 (附註(i)(a))	(1,145,376)	–
削減資本後股本減少 (附註(i)(b))	–	(49,633)
供股 (附註(ii))	254,528	2,545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1,792	3,818
發行股份 (附註(iii))	76,358	764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458,150</u>	<u>4,58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實施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已完成，當中涉及：
- (a)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削減資本，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資本**」）；
 - (c)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削減資本後，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及
 - (d) 削減資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能動用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4,528,000股新股份進行供股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 經扣除供股之直接開支約1.6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76,358,4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經扣除開支約0.9百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2百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4,55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57,313,000港元增加約37,242,000港元或65%。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如下的持續經營業務：

- 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軟件平台業務」）；
- 提供結合推廣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旨在提供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渠道以連繫商戶、平台及終端用戶（「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
- 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日用品等（「產品銷售業務」）。

本集團收益之增加歸因於(i)軟件平台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約9,435,000港元至本年度約39,706,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30,271,000港元；(ii)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約16,413,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9,254,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12,841,000港元；及(iii)產品銷售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約11,394,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5,595,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14,201,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37,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380,000港元），增加約60%，這與本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總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增加，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23,248,000港元至約57,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933,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5,3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842,000港元），其包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和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的業務持續發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1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4,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終止及出售。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錄得虧損，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虧損約1,423,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淨額約為10,117,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虧損約4,091,000港元。業績發生重大轉變，主要由於軟件平台業務、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和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而該增加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三類主要業務，即：(i) 軟件平台業務；(ii) 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i) 產品銷售業務。

軟件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內，香港政府自二零二五年起每年削減約2%的經常性開支，對政府部門在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造成影響。因此，政府部門對新資訊科技項目採取更保守方針，例如項目規模、範圍及項目實施時間。

為減輕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除持續鞏固現有政府客戶的合作基礎外，亦積極推動多元化發展，並已取得實質成效：

- 加強開發法定機構及商業市場，提升業務覆蓋面。
- 強化與銷售中介的協作，建立更具效率的分銷渠道。
- 積極與過往未曾合作的機構及部門展開業務，創造新的增長動能。

本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並於本年度收益獲得顯著增加。面對競爭持續激烈且瞬息萬變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以符合日益革新之行業標準來滿足客戶需要。

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認識到電子商務平台經濟日趨重要後，本集團於去年開始從事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旨在提供結合推廣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作為連繫商戶、平台及終端用戶的具成本效益的渠道。

供應鏈管理服務構成了一個涵蓋採購、庫存管理直至物流配送的全方位、一體化服務體系。在這一體系下，減輕了庫存負擔，提升產品和資金周轉速度，並提供迅速與準確的發貨服務。期待透過物流全鏈條數字化賦能，拓展上下游產業鏈，佈局全國，拓展收益盈利空間。同時助力中小型商家，把產品推廣給平台，接觸廣大客戶群。

本分部表現令人滿意，收益於本年度獲得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為平台接入更多數量的商戶。

產品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從事產品銷售業務。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致力於豐富及擴大產品類別，推動銷售增長。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日用品等。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並積極參與不同項目的招標，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從現有客戶中獲得更多銷售訂單。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以滿足針對客戶需求日益創新的產業標準。

本集團亦將在科技不斷進步的情況下持續加強競爭力，並發展其軟件平台，同時堅持擴大於中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品組合及服務、發展各種不同的銷售渠道、透過縱向及橫向整合進行擴張。特別是，本集團將大力拓展特許經營業務，這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實體零售門店擴大市場觸角及提升消費者參與度，從而打造互補的全渠道網絡。

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為本集團構建可持續模式，以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1,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897,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38,8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1,745,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60,0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32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附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二零二四年：約3%），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40（二零二四年：約1.70）。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58,150,4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始終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1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7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599,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相應僱員受僱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要求。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對股東之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除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制訂議程的角色之所有方面具效率，並考慮由其他董事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沒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管理。董事會認為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的運作保持平衡，而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討論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有影響的議題。該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能迅速作出及推行決策，繼而有效率及有效地達致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恰當時安排委任新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符恩明先生（擔任主席）、黎碧芝女士及夏乾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嚴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